

逆風少年徵給力 就業培力徵件計劃

根據教育部104年統計
有超過1萬6000名中途離校學生
有1萬多名沒有就學也沒有就業

人生遭遇到逆風的光景！
需要您提出多元創意的就業方案幫助逆風
少年們，幫助他們成長不再迷途！
順利完成學業提升就業力
勇敢大步走！

年度公益代言人：林宥嘉



© Morita Chen Licensed by HIM Music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

主辦
單位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FamilyMart

逆風少年「徵給力」就業培力徵件計劃

一、 「逆風少年大步走」緣起：

有鑒於台灣青少年就業議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與全家便利商店所合作的「逆風少年大步走計劃」，自 2009 年來致力於協助弱勢青少年提升就業力。「逆風少年大步走」，以「青少年就業力培訓計劃」和「逆風教育助學計劃」為主軸；協助青少年職涯定向發展，針對不同需求之青少年提供就業輔導培訓模式，進而提昇青少年核心就業力使其穩定就業。另一方面，逆風計畫也提供教育資助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參與學習課程，協助他們探索自我、實現夢想與提升學習力。

二、 逆風少年「徵給力」徵件計劃宗旨與目標：

本方案延續「逆風少年大步走」的核心精神，以協助弱勢青少年發展多元的職涯規劃與增進其核心就業能力為基本服務方向。

台少盟「逆風少年大步走專案」誠摯邀請民間立案團體，依據貴團體之區域特性、組織服務專長與專業，提出針對弱勢青少年族群多元創意且具有服務效益的就業力培力方案。使有就業需求的弱勢青少年在就業的不同階段，無論是進入職場的準備、求職過程與職場中，都能夠透過專業團體的協助與培力，獲得更貼近他們就業需求的培力方案之輔導與支持。

三、 主辦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四、 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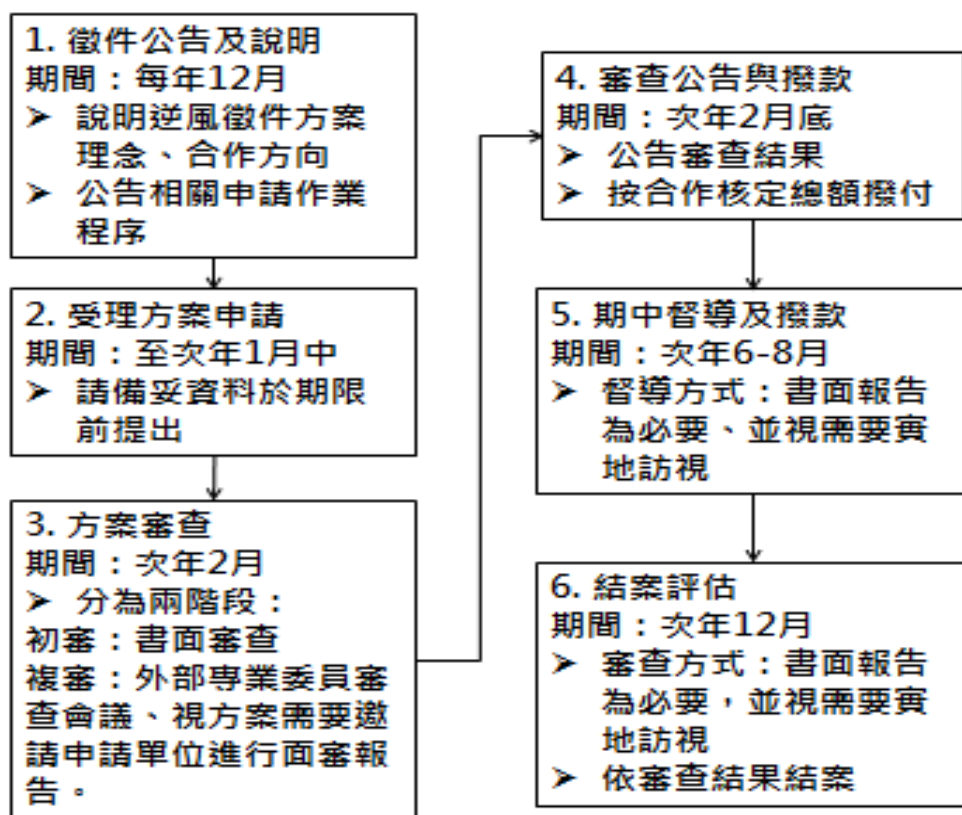
五、 申請資格：

1. 贊同本方案宗旨，成立三年以上經政府核可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2. 具執行方案與行政經費自籌能力，並設有專職人員。

六、 方案補助之服務對象：

16-24 歲有就業需求之青少年，並以「中途離校生」或「失學失業」弱勢青少年為優先服務對象。

七、 執行流程概要：



八、 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16 日截止，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2. 申請單位需檢附下列資料
 - A. 申請公文
 - B. 組織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一份）
 - C. 本案申請表（詳附件一）
 - D. 本案紙本提案計畫書一式八份(含詳細預算規劃說明)。請同時檢附與書面資料一致之電子檔案一份至信箱：haines@ms21.hinet.net
 - E. 過去辦理相關業務之實績與成果

九、 方案基本規格：

1. 各申請團體須提出依據其區域特性、組織服務專長與專業規劃之青少年就業輔導培力方案。
2. 本年度方案執行期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每案補助之直接就業輔導目標人數，必須至少達 10 名(含 10 名)以上弱勢青少年。
4. 補助方案類型參考：

服務類型	辦理方式參考	服務對象參考
職涯探索	就業輔導班、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發展之青少年就業培訓班。	中途離校生、失學失業青少年、法院青少年、特殊(弱勢)條件青年等、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地方青少年。
工作坊辦理	工作營隊等。	
模擬職場	多元職種的職場見習、工作影子日等。	

歡迎其他多元類型的青少年就業培力之服務方案。

十、 補助方式：

1. 整體徵件計畫總補助額度為 150 萬元。
2. 申請單位須依據所提出之計畫方案，提出所需申請額度並提供合理的預算配置說明。
3. 申請金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者，須到場進行提案說明。

十一、 審查作業程序：

1. 專案審查程序分為書面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由台少盟邀請外部專家顧問組成審查小組(含全家便利商店代表)，進行審查及經費分配工作。
 - A.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 B. 第二階段：召開決審會議，由審查小組針對符合資格及書面審查之提案召開決審會議。各申請案之評審結果核定方式，以審查小組每位審查委員所作之各項審查評核分數為依據。各申請案經費分配依審查委員共同決定之各案核定金額，並於第二階段決審會議完成後，於 2017 年二月中旬公告上網並函文告知審查結果。

十二、 審查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具體內容	審查比重
問題現況描述	1. 方案服務範圍之區域特性與問題及需求現況描述。 2. 方案需求與要解決之問題的明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3. 方案目的與需求評估之間具邏輯關聯。	15%
計劃目標與內容	1. 方案核心目標與徵件宗旨及輔導、支持青少年就業之關係。 2. 方案執行之具體步驟、實施方法與目標績效指標。 3. 方案創新性，並可具體說明與其他相似服務堅的區隔。 4. 方案可行性說明與佐證。	45%

	5. 服務規劃與預期成效之間具邏輯關連性。 6.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申請單位	1. 具備穩定財務與合理的專職人力資源配置。 2. 過往績效。	15%
預期效益	1. 清楚連結計劃所針對的問題及目標。 2. 對 NPO、服務對象、社區或社福政策之具體改變。 3. 方案對社區與社會的具體影響。 4. 指標可有效呈現服務對象的改變。 5. 成效可表達整體方案服務效益。	35%
		100%

十三、 預算相關規範：

1. 經費項目與編列方式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政府補助標準。
2. 本專案不補助資本門設備費。
3. 業務費項目彼此流用上限為 10%，超過此限則需於期中訪視時另提計劃變更，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流用。
4. 撥款：審核通過之贊助經費由台少盟發函公文後，直接由台少盟逆風基金於 2017 年 3 月統一匯撥入各補助單位。補助金額超過 50 萬元之方案，須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分兩期撥款，第二期款於七月撥付。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應予繳回。
5. 申請本計劃之費用皆不得與其他方案重覆申請。獲補助單位如有計劃人事異動情形，務必主動函文告知台少盟，如有被申訴或查核不實情形，將視情況追繳回相關款項。

十四、 必要配合事項：

1. 期中與期末事項

- A. 獲贊助之單位須配合進行審查委員期中訪視，並按時於每年 7/31 日前繳交期中紙本報告(一式八份)及電子檔案。
 - B. 每年 12/31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執行成果報告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案。相關成果報告，將於年底前公告於逆風少年大步走官方網站專屬頁面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以昭公信。
 - C. 預算使用說明之明細表與相關單據。
2. 繳交之期末成果報告書內容：
- A. 各項紀錄：個案輔導紀錄或輔導成效評估報告、團體紀錄或團體輔導成效評估、據點服務紀錄清冊、座談會紀錄...等。
 - B. 服務成果：如辦理活動場次、參與人數或人次（新移民、原住民、單親及男女性別等應分別統計）、參與者反應、案主問題改善情形等等。
 - C. 效益評估：進行質化、量化分析，包括服務對象參與活動之行為前後測比較評估、滿意度調查分析、方案目標達成度分析等。
 - D. 優缺點分析、檢討與建議發展事項、成果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3. 配合整體方案相關成果發表等媒體宣傳活動、協助留存影音資料，每三個月繳交一次相關媒宣素材給台少盟業務窗口。
4. 終止條件：若主辦或協辦單位獲悉獲獎機構因組織變動影響服務方案執行、未依申請服務方案內容執行、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等事項，將中止補助且要求獲補助機構退回補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並不得再申請徵選。

2017 逆風少年「徵給力」就業培力徵件計劃申請表

計劃名稱		申請計劃金額	
提案單位全稱/ 總會名稱		計劃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簡介			
計劃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劃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劃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經費預算			
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 (自籌/方案申請)			
優先申請補助項目			

經費概算表與說明(與計劃書一致)：